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5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

　　蔡筱琪

被　　告　宏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楊珅士

被　　告　楊琮恩

訴訟代理人　楊珅士

被　　告　徐子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被告楊琮恩地址「臺北市」大里區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中市」大里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綵蓁